

開始英語教學，惟部分縣市自主提前自小三、小二甚至小一起開始教學，致使國中一年級入學學生英文程度差異極大。教育部為緩和各縣市相互競爭向下延伸之紛亂現象，縮短城鄉差距，自民國 94 學年度起將小學英語教學全面向下延伸自小學三年級。惟仍然保留各縣市得以自主向下延伸教學之空間。

- 二、查目前已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等六縣市依據教育部之相關規定申請英語教學自主向下延伸，並經教育部核備，顯仍存在各縣市英語教學起步不一之紛亂現象。教育部雖針對欲自主向下延伸英語教學之縣市，要求須符合適法性、程序性、專業性、提報實驗計畫等規定，惟查目前已報部核備之縣市，均為教育資源較為豐沛之都會地區，顯有加劇城鄉差距之疑慮。
- 三、另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規範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二年級實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予補助其英語教學設備經費。此項規定原係基於協助提升尚未有足夠資源之縣市之英語教學設備，立意良善，為實際運作上卻易使欲自主向下延伸之縣市礙於經費不足而無法推動相關計畫，形成變相懲罰，且實際運作上亦將使經費充足之縣市得以提早進行英語教學，致使教育之城鄉差距問題更為嚴重。
- 四、鑑於此，教育部應盡速檢討開放各縣市自主向下延伸教學之相關政策，並應與相關補助措施脫鉤，避免各縣市經費充裕與否成為教學資源與課程規劃產生落差之因素。

（九）本院蘇委員巧慧，鑒於我國木材自給率長期低於 1%，政府未能訂定合理目標，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且長期缺乏人工林之經營管理政策，未能有效發揮人工林之林木生產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木材自給率長期低於 1%，大量仰賴進口，且據民間統計仍有極高比例係盜採之非法木材，無形間亦形成對地球之殘害。政府雖持續推動造林措施，惟並未能有效改善我國木材自給率過低之問題。
- 二、比較鄰近國家日本之木材自給率，在 2000 年時自給率最低，但仍達 18.2%，明顯高於我國，惟日本政府已警覺問題，並提出計畫逐年改善，至 2013 年已經提升為 28.6%。且日本政府林野廳，為因應木材供需及節能減碳問題，已將木材自給率訂於 50%。我國政府對於木材自給率卻未能訂定相關目標，並提出提升自給率之方案。
- 三、我國政府雖推動獎勵造林措施，惟針對人工林之經營管理策略卻未能提出方案，並輔導林戶有效經營森林，使人工林於合理情形下發揮其林木生產價值。以日本為例，日本政府在面臨工資提升與木材進口等問題時，便積極研擬條等其人工林經營策略，在促使人工林發揮經濟價值之同時亦能確保其永續發展。至今，已有相當數量之日本柳杉輸入臺灣市場，

其價格甚至低於臺灣本土生產的柳杉木材。反觀我國，現存柳杉造林面積達 4 萬公頃，卻遲遲缺乏支持林業經營之相關政策。

四、且我國絕大部分之林戶收入係來自政府「造林獎勵金」，而非森林主副產品，在此情形下，已有近 6 成之林戶實際上並未從事森林作業，經濟上缺乏營林誘因，亦是我國人工林無法合理與永續經營之原因，更凸顯政府一味獎勵造林，卻未能提出有效營林政策之缺失。

五、鑑於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合理之木材自給率提升目標，並檢討現行人工林經營之相關政策，針對台灣木材自給率過低，人工林經營狀況不佳之現況提出解決方案。

（十）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衛生福利部推動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自 105 學年度起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但相關分發與管理要點遲未修正公告，亦未於招生時完整說明相關制度，損及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配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自 105 學年度起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預計每年招收 100 名公費醫學生，為期五年。惟本計畫之公費醫學生培育方式與 98 學年度醫前有異，如分發科別僅限於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科等五大科別，不履行服務義務者罰款自全數受領公費增為十倍受領公費，專科醫師訓練期間改為不計入服務年數等。惟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卻遲未配合修正，醫學生畢業後之分發依據不明，且亦未於招生時向學生詳細說明新制與舊制之差異，損及學生權益。

二、鑑於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修正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明訂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公費醫學生分發規定；並會同教育部共同研擬，加強招生宣傳之說明，俾使公費醫學生了解其權利義務，並應於 105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前完成上述措施；且針對已透過 10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申請進入公費醫學系，但尚未辦理入學報到之學生，規劃相關說明會及輔導機制，並提供放棄入學之措施，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十一）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國軍眷村改建計畫自民國 85 年核定後屢次延宕，且處理過程有諸多違失屢遭監察院調查及彈劾，且至今尚有數千筆土地尚未處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自民國 85 年 11 月核定，特別預算編列年度原自民國 86 年度至 94 年度，惟期間屢次延宕，自民國 104 年方完成全案改建工程，延宕超過 10 年。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歷次修正情形